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L/M (2) to EDB(HE) 3/2041/04 pt 2 電話 Telephone : 3540 74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2804 6499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

多謝您於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5 日的來函，轉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當局對學術自由的立場及意見，並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研究報告提供意見。

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觀。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學術自由，並一直致力維護高等教育院校的自主權，亦不會干預院校的內部管理及學術自由。由於我們認為「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報告內的其中某些結論在法律觀點和原則上錯誤，律政司已代表教育局局長向法庭提出申請，進行司法覆核。委員會在報告中指出當政府高級官員直接向評論員就教育事宜表達意見屬不當地干預學術自由。我們不同意這些結論，並正就此重要事宜向法庭尋求指引及釐清有關問題。

本局對研究報告的意見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閱。

教育局局長

(黃珮玟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政府當局感謝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的詳盡報告，比較英國、新西蘭及香港的高等教育制度的不同特質。就報告內第 5 章所載述的幾項重要事宜，本局的回應如下 —

(一) 對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法律保障

2. 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觀。政府非常重視學術自由，並一直致力維護高等教育院校的自主權，亦不會干預院校的內部管理及學術自由。如報告中指出，本港主要透過《基本法》對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直接提供法律保障。《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列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此外，《基本法》第三十四條訂明，「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再者，我們亦有其他與學術自由相關的條文，如言論及出版自由。當中，《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合、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3.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的法定團體。它們有各自的法例及規程載述其權力及管治架構。雖然這些法例及規程並沒有提及「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它們訂明院校就其目的及功能所享有的權力及自由。

4. 除相關的法例外，教資會「程序便覽」訂明院校的自主權。「程序便覽」為教資會、政府及各院校在高等教育界別的角色訂下基礎。「程序便覽」第 1.22 段臚列院校自主的五大範圍，即甄選教職員、甄選學生、控制課程和學術水準、接納研究項目及在院校內分配資金。政府當局一直根據「程序便覽」尊重及維護院校的自主權。

5. 雖然香港並沒有特定的法律為提出以大眾利益為大前提的關注事項的僱員提供法律保障，個別院校在其內部指引內訂明所有投訴將會保密處理，而投訴者的身份在未獲同意下將不會披露予其他與調查無關的人士。僱員不會因提出有依據及用意良好的投訴而受到處罰。

(二) 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架構

6. 與英國及新西蘭的情況相若，香港的高等院校的管治團體的成員組合訂於法律內。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的團體，各自受其法例所監管。這些監管法例訂明校董會¹的成員組合。由於歷史及其他因素，例如不同的理念、信仰、文化及實際情況，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法例，包括有關校董會的成員組合的條文，均不盡相同。

7. 根據教資會於 2002 年 3 月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檢討」)的有關建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檢討了其管治及管理架構，以確保它們切合時宜。就此，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已修改其法例或規程，以減少校董會成員人數及更改其成員組合。由於院校的校董會的職能及責任基本上是涉及院校本身的運作，因此由院校決定最合適的校董會成員組合亦最為恰當。政府當局只會因應檢討提出的建議，向院校提供意見及院校可注意的事項，以提升院校的管治能力。

8. 行政長官(以及以前的港督)傳統上是本港各高等院校的名義首長，藉以維持政府當局與院校的連繫，同時顯示政府對高等教育界別的支持。各院校的法例亦有列明校監的職務，這些職務主要包括委任校董會成員和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均來自社會不同的界別，包括行政會議、立法會、商業及工業界別、學校界別及專業團體等。我們亦想指出，上文第 7 段所述，城大及科大提出的修訂法案當中，已把有關校監可委任「公職人員」為校董會成員的條文刪除。

9. 我們知悉部分人士關注到政府可委任多位校董會成員可能會影響院校的自主權。我們希望指出，政府可委任各院校的校董會

¹ 香港大學的“Council”的中文名稱為校務委員會。

成員的數目不盡相同，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 10%至香港理工大學(理大)²的 69%不等，當中五所院校的比率低於 50%。這些委員均以他們的個人身分獲委任，並考慮到他們過往及將來對有關院校所作的貢獻。

(三) 高等教育的撥款安排

10. 教資會在 1965 年於香港成立，是一個非法定的諮詢組織，主要就本港高等教育之撥款及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向政府和社會人士保證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運作及教學活動既保持優良水準，亦符合成本效益。具體而言，教資會根據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分配學額及經常性撥款予各院校。教資會亦向其資助院校及政府就校園發展計劃及學生宿舍工程提供意見，以支援院校的學術及整體發展。

11. 行政長官在委任所有教資會成員時，均以他們的個人身分作出委任，並考慮個別人士的才能和經驗，以及他們在本地和國際網絡及專業知識方面對高等教育界可作出的貢獻。教資會的成員人數具有彈性，但一般維持有 20-25 名成員。目前，教資會有 24 名成員(包括主席)，其中九名為海外出色的學者及高等教育界別的管理人員、六名為本港地位崇高的學者及八名為傑出的社會領袖(包括主席)。教資會的質素保證局主席亦屬教資會的當然成員。所有教資會成員均為思想獨立的領袖，並在其所屬的界別內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有關教資會只是橡皮圖章及欠缺獨立性的擔憂是沒有根據的。

12. 教資會亦實施了不同措施以增加透明度。例如教資會已把其背景、政策及活動資料上載於網頁內。教資會亦會發表年報。此外，教資會的「程序便覽」(上文第 4 段所述)亦載於教資會的網頁內。

13. 政府當局為教資會界別提供的經常性撥款主要是根據學生人數指標而釐定，而有關指標是根據院校向教資會提交的建議，並經教資會討論及同意而制定。教資會隨後會根據其撥款方法評估院校所需的撥款額，並向政府提交經常性撥款建議。在行政長官

² 根據其管治架構的檢討，理大已建議減少校董會成員的數目及更改其成員組合。理大將就有關建議於稍後提交條例草案。

會同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教資會會分配經常性撥款予其資助院校。教資會以其相當嚴格的評估方法計算各院校為達致教學和研究目標所需的資源及撥款，而撥款方法當中並加入一項以院校的研究成績為依據的撥款評審標準。撥款一經批准，各院校有很大的自由和責任決定如何妥善運用獲得的資源。政府當局或教資會均不會規定院校如何調撥及運用其資源。

14. 教資會在院校及政府之間擔當一個重要的「緩衝」角色。一方面教資會支援及保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權，另一方面則會顧及社會及政府對高等教育合理的關注。一直以來，教資會稱職地擔任此重要的角色。政府當局非常感謝教資會就撥款及其他高等教育事宜所提供的意見。

(四) 高等教育院校的僱傭關係

15. 職員的聘任及其薪酬福利條款屬教資會資助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政府當局不會干預個別院校的內部事務。如英國及新西蘭般，院校可根據個別情況以實任條款或固定年期合約聘任教學人員。為了讓教資會資助院校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應本身的需要為其員工訂定合適的薪酬福利條件，政府當局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已解除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鈎的規管。自此，院校可自行為其員工制定薪酬福利條款。

16.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有既定的申訴及投訴機制處理教職員的投訴，包括員工不滿聘任條款的投訴。各院校均按本身的獨特情況而制定其申訴及投訴機制，程序清楚明確，所有人員均會知悉有關資料。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